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不罚轻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
1	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(2003年8月通过, 2019年4月修正)第五十五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21年1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
2	未经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的组织和个人从事司法鉴定业务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》(2011年11月通过)第五十八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21年1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
3	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规定变更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、合伙人、住所和章程	1. 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; 2. 在限期内改正; 3. 未造成危害后果; 4. 没有违法所得	1. 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(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, 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)第三十六条;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1996年3月通过, 2021年1月修订)第三十三条